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087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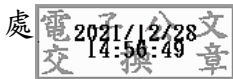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貢寮區所自110年12月27日
（星期一）起搬遷至「新北市貢寮區行政大樓」辦公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0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0604550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瑞芳戶政事務所貢寮區所新址：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
20之1號，原服務電話及傳真號碼未變動，電話：(02)
2494-1034，傳真：(02)2494-109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
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